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文.....	4
一、《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2.....	4
二、《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5.....	9

正文

一、《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2

2. 信披及回复文件显示，2020 年 8 月瑞赛科启动收购春归化工，2020 年 11 月春归化工完成变更登记；2021 年 6 月原春归化工持有的 6 张《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为瑞赛科；2021 年 7 月瑞赛科签订转让协议出售春归化工，8 月完成工商变更。

请挂牌公司：（1）详细披露瑞赛科收购及出售春归化工的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2）详细说明春归化工股权转让，以及《农药登记证》变更登记是否合法合规；（3）详细说明基准日后出售春归化工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是否拟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及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山西瑞赛科购买春归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

2、查阅了山西瑞赛科出售春归化工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

3、查阅了春归化工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实春归化工的基本信息及工商变更情况；

4、查阅了《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8 修正）》《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通知》（农农（农药）〔2019〕132 号）等法律法规；

5、访谈燎原环保相关负责人关于山西瑞赛科出售春归化工的行为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一）详细披露瑞赛科收购及出售春归化工的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1、详细披露瑞赛科收购及出售春归化工的过程、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购买及出售春归化工股权的过程如下：

山西瑞赛科于2020年8月26日与春归化工、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10万元购入春归化工100%股权；2020年9月8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2020年10月20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月21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6万元；2021年3月5日，山西瑞赛科向山东奥坤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至此，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0年10月，山西瑞赛科与四川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贝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55万元出售春归化工51%股权；2020年10月23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川贝尔未支付转让款，后山西瑞赛科于2020年12月与四川贝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55万元购买春归化工51%股权，因四川贝尔未支付2020年10月签订合同的股权转让款，故本次山西瑞赛科无须向四川贝尔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年1月28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7月29日，山西瑞赛科与自然人李静、黄宝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15万元作价出售春归化工100%股权给李静，黄宝彩为山西瑞赛科和李静共同指定的股权转让款托管人；2021年8月4日，春归化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8月19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购买和出售春归化工股权的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春归化工经营预期等情况，通过商业谈判予以确定，交易各方均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收购及出售春归化工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说明交易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春归化工曾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瑞赛科的远期规划要从事农药杀菌剂（如三环唑原药及制剂）及农用植保剂（如草甘膦、苄草丹）业务领域，进一步延长、丰富产业链的产品厚度，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经山西瑞赛科市场调查，春归化工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拥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符合公司业务规划类型的《农药登记证》。收购春归化工有助于山西瑞赛科打造公司农药生产与销售平台、延长现有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20年10月，基于四川贝尔拥有农药销售经验和渠道的考量，在前期已有意向的基础上，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后拟与四川贝尔联营，后因客观情形变化未与四川贝尔联营，故山西瑞赛科收回了前述股份。

2021年5月6日，山西瑞赛科申请取得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由此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农药生产条件。考虑到春归化工地处山东、山西瑞赛科地处山西，为了进一步发挥现有资产业务的拓展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山西瑞赛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原先由春归化工持有的部分《农药登记证》变更持有人为山西瑞赛科。

经过上述资源整合管理，山西瑞赛科取得了6张《农药登记证》，生产经营资质变得更加丰富，储备了深度发展产业链的能力。按照符合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经综合考量地缘距离、产业配套、经营成本、企业管理等因素，山西瑞赛科决定剥离春归化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购买及出售春归化工股权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详细说明春归化工股权转让，以及《农药登记证》变更登记是否合法合规

1、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6日，山西瑞赛科与山东奥坤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10万元购入春归化工100%股权。春归化工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2020年10月20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1年3月5日，山西瑞赛科已支付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

2020年10月，山西瑞赛科与四川贝尔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以 255 万元出售春归化工 51% 股权。春归化工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2020 年 10 月 23 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山西瑞赛科与四川贝尔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55 万元购买春归化工 51% 股权，因四川贝尔未支付 2020 年 10 月签订合同的股权转让款，故本次山西瑞赛科无须向四川贝尔支付股权转让款。春归化工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2021 年 1 月 28 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前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瑞赛科与自然人李静、黄宝彩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15 万元作价出售春归化工 100% 股权给李静，黄宝彩为山西瑞赛科和李静共同指定的股权转让款托管人。春归化工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2021 年 8 月 4 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山西瑞赛科已收到上述所有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春归化工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农药登记证》变更登记

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关于规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等事项的通知》（农农（农药）（2019）132 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的情形包括：企业原址更名或迁址更名；被兼并企业注销，或被兼并企业放弃农药生产，登记证全部转移到兼并企业；控股 51% 以上集团企业，集团内部的农药生产企业之间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表、变更后的登记证持有人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变更意见、相关企业股权证明材料、原登记证持有人同意变更或放弃生产农药产品的报告（或证明）、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原件、标签原件等。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 100% 股权、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由春归化工变更为山西瑞赛科符合“控股 51% 以上集团企业，集团内部的农药生产企业之间变更登记”的规定。

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变更农药登记证持有人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农业部申请换发农药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后，已向农业农村部申请变更资质记载的持有人信

息并取得新核发的《农药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证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烯啶虫胺）	PD20150802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5.05.14（首次批准日） -2025.05.14
2	农药登记证（草甘膦铵盐）	PD20141872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4.07.24（首次批准日） -2024.07.24
3	农药登记证（苯丁锡）	PD20142167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14.09.18（首次批准日） -2024.09.19
4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3907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15（首次批准日） -2023.12.15
5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4099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16（首次批准日） -2023.12.16
6	农药登记证（三环唑）	PD20085005	山西瑞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30	2008.12.22（首次批准日） -2023.12.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收购春归化工后，《农药登记证》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三）详细说明基准日后出售春归化工是否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是否拟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售春归化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影响较小。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 万元，不进行调整。鉴于本次交易价格略低于标的公司 6.00% 股权的评估价值（41,100.00 万元 * 6.00% = 2,466.00 万元），因此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5

5. 信披及回复文件显示，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产品为 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副产品为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等，其中副产品硫酸铵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产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副产品硫酸铵在瑞赛科营业收入占比；（2）产生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山西瑞赛科报告期内收入分类明细表；
- 2、访谈了山西瑞赛科环保工作主管人员；
- 3、查阅了山西瑞赛科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及深度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
- 4、查阅了山西瑞赛科 2020 年度以来自行环保监测数据报告；
- 5、取得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的有关环保方面的守法证明；
- 6、网络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报告期内副产品硫酸铵在瑞赛科营业收入占比

根据山西瑞赛科报告期内收入分类明细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副产品硫酸铵在山西瑞赛科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6%、0.28%，占比极低。

（二）产生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山西瑞赛科并不采用依靠氨水及硫酸产生中和反应的传统合成方法专门生产硫酸铵，作为焦化脱硫脱氰废液环保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企业，硫酸铵只是山西瑞赛科在其环保处理生产废水时所得的副产品，形成于主产品所产生的反应溶液废水中，通过压滤、除杂、蒸发、浓缩、离心、结晶等纯物理过程最终生成。

主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伴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主要通过三级次氯酸钠吸收处理，检测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主要来源于主产品，技术上无法单独归集到硫酸铵，环保监管中也不要单独归集。硫酸铵的提取过程为纯物理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水蒸气冷凝后成蒸汽冷凝水，重新进入一步反应釜继续使用，属于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工艺。

山西瑞赛科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每年也会进行监督监测，自行监测和监督监测结果均达标，山西瑞赛科在产出副产品硫酸铵的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21年9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生产和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程序，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相关的环保措施与排放污染相适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在生产主产品时产出副产品硫酸铵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相关的环保措施与排放污染相适应；报告期内，山西瑞赛科不存在因环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冰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2021年11月22日